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

汕濠财社〔2021〕9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医保局濠江分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61号）有关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3926.0538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

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上级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规定，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44050165310100000036-0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财政大楼支行）。

三、请医保局濠江分局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61号）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261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279 号）有关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71482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

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规定，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44050165310100000036-0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财政大楼支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

三、请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区	参保人数 (人)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应提前下 达补助资金(单位:元)
金平区	442131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金平	71,625,222.00
龙湖区	324098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龙湖	52,503,876.00
濠江区	242349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濠江	39,260,538.00
澄海区	69271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澄海	112,219,344.00
潮阳区	1492811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潮阳	241,835,382.00
潮南区	1156963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潮南	187,428,006.00
南澳县	60344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南澳	9,947,632.00
总计	4411408		714,820,000

备注: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按2020年6月30日统计参保人数分配下达。

附件2

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汕头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7148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70%左右, 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440万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社保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